

附件1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307.84	5,190.82	69,457,628.72	377.81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59.61	2,265.97	39,170,340.79	45.00
	二、保险专业代理	191.04	1,682.62	24,971,792.61	60.33
	三、保险经纪	22.03	287.23	3,596,419.30	0.99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41	319.00	-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21.96	74.00	326,254.37	0.02
	七、其他渠道	13.20	880.58	1,392,502.64	271.46

-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2023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前。